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1.22 法律決字第 09500491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22 日

要 旨：有關分期繳納期限規定部分，是否牴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請求權時效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臺南市政府函詢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所訂
定之「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」中有關分期繳納期限規定部分，是
否牴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公法請求權時效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
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19560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（第 2 項）。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（第 3 項）。」本條例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，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因經過一定期間（即消滅時效時間）不行使，該請求權即因而消滅之謂。所詢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以繳納代金方式回饋土地產權，申請分期繳納，分期繳納最長以半年為 1 期，最多為 40 期（20 年）一案，係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履行抵繳代金義務之方式（一次清繳或分期清繳），與公法上請求權因一定時間經過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，係屬二事，不牴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情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